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83號

債 權 人 勵麗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李永坤、廖銀妙、吳嬰姚、蔡寶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請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三)請陳報請求金額50萬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請確認「李永坤、廖銀妙、吳嬰姚、蔡寶貴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且陳報承上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